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11006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函、總統令、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62200045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1.pdf,
111062200045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2.pdf,
111062200045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修正公布
「行政罰法」第5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法務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  2022/06/23 08:35: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53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謝一鋒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one@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公布
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第11100049770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條文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之修正理由略以，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惟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



三、檢附旨揭總統令及本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整理之「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法務部除外)、各縣市政府
(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
檢察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本部秘
書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統計處(含附件)、
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以上機關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
部法律事務司

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

茲修正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相關資料整理)
<p>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p>	<p>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u>行政機關最初</u>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現行條文規定，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雖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p> <p>二、然查，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p> <p>三、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併此敘明。</p> <p>四、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p>